**计算机科学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

（2015年9月修订）

**一、本人申请**

新申请的学生于每学年9月份开学第一周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http://xuescnew.lsnu.edu.cn/auth/tosignin）中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并上传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4、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家庭成员构成的户籍证明；

5、家庭成员患重症的，应有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6、能证明或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证明（下岗、低保证、残疾证，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

7、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的，应提供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部门出具受灾证明。

**二、班级评议**

1、各班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及学生代表（每间寝室推选1人）为成员的评议小组，主要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同学的评议。成立由团支部书记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主要负责对评议工作的监督。

2、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初步确立本班各档次（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或暂时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3、班级评议小组和监督小组在初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上签字确认，并向全班同学公布。班级同学如有异议，向班主任及监督小组反映。

4、各班评议小组将初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交学院学生事务委员会汇总。

**三、学生事务委员会审查**

1、学生事务委员会汇总各班初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依据认定标准，整理、核对申请学生的基本信息及有关材料，对申请学生资格、认定档次等进行审查。

2、学生事务委员会将经审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定。

**四、学院审核**

1、学院成立以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生科长为副组长、辅导员和主要学生干部或学生党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2、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对认定评议小组提供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3、上学年已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申请认定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用再申请，由学院直接在系统中认定审核困难档次。

**四、公示**

1、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将认定名单和认定档次公示5个工作日。

2、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实名向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小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如对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实名向学校认定工作组提请复议，学校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

**五、确认建档**

1、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报学生处资助中心。

2、资助中心负责审核后将汇总名单交由爱心社调查核实，最终确认贫困结论并反馈给学院。

3、学院结合爱心社的反馈信息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信息档案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备案。

**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档：特殊困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殊困难的参考条件：

①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②直系亲属患重病需长期自费治疗或重度残疾，造成劳动力弱或丧失劳动力；

③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

④父母双下岗（享受低保）且未再就业；

⑤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⑥认定小组达成共识的其他存在特殊经济困难的。

二档：困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的参考条件：

①无经济来源的单亲家庭子女；

②直系亲属长期患病需自费治疗；

③家庭遭受较严重自然灾害；

④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⑤父母一方下岗（享受低保）且未再就业；

⑥认定小组达成共识的其他存在经济困难的。

三档：一般困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一般困难的参考条件：

①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

②认定小组达成共识的其他存在一般经济困难的。

2、取消认定及资助

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认定并不予资助：

①经常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

②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通宵上网；

③有大吃大喝、赌博等不良行为；

④在签订学费缓交等方面有失信纪录；

⑤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记录；

⑥其他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5年9月